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特点、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华医疗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493,783.9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34,984,512.83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新华医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1,974,8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796,233.65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1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新华医疗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工程资金占用时间长等特点。在产品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的变化趋势下，企业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资本规模对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转型升级自主创新与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的制造能力，公司将贯彻“调结构 强主业 提效益 防风险”工作方针，持续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管理升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实现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的“双提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482,198,751.57	9,150,960,410.80	8,766,761,0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93,783.92	234,138,976.63	861,314,7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384,298.23	195,045,269.93	-29,346,878.80

2021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同行业数据，留存利润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信誉和融资能力，保持净资产的稳步增长。同时，鉴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提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加速、质量标准提高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等特点，公司在生产工艺设备、研发投入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才能在设备、技术、市场和人才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

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可以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权衡公司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产业链延伸、人才团队建设等战略规划项目，保持并推进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集合优质资源及先进技术生产产品。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后的留存部分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自律监管第 1 号-规范

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